

聊城商业局

关于转发有商业厅及厅转发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四个文件的通知

(63)商财字第20号

各公司、厂、社：

兹转发有商业厅“年终决算问题解答”有厅财会处(63)商财字第304号第五条(4)项文的修订意见，“关于私方人员福利医药待遇开支问题的通知”有厅转发“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样品管理的通知”等一併转发，希认真研究、遵照执行。

附件：此文

1963年 12月 17日

山东省商业厅财会处

年终决算问题解答

《最急件》

(第一号)

各县、市、商业局财会科：

有厅年终决算的通知已经发出，决算工作已开始具体行动。五、交、伙系统决算会议已经结束，百货系统的会议正在进行，各企业开决算会议的公司系统，在接到有厅通知后，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现将有关单位请示的一些问题明确于下：

1.同一产地、同一规格品名的商品，但由于进货对象不同，因而进货单位不一的，怎样核算库存？

我们意见：可按主要进货方的价格进行核算。如果交叉进货，难

105
分主要的，可以平均计价。

2. 另些单位怎样落实库存？

我们意见：实行进价、数量标称的另些企业与批发企业同样的落实库存。实行售价金额标称的另些企业不落实库存。

3. 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货的商品，进价有变动时应在落实范围以内？

我们意见：这次调正库存，要以系统内供货方的变价通知单或系统外有权批准物价变动机关的正式的变价通知为依据，协议进价的不具备这个条件，因此不应调正。

4. 在十二月份购进的商品，进价有变动时是否进行落实？

我们意见：凡在63年内变动进价的都要调正。上述情况应该落实。

5. 多报多批的三废损失，各单位交到省公司指定的代管单位后，代管单位能否参加商品周转？

我们意见：可以。

6. 62年的三废溢余与正常财产溢余分不分的单位，怎么办？

我们意见：以62年3月31日为准，在3月31日以前发生的为三废溢余；在3月31日以后发生的为正常财产溢余。

在决算期间，各级商业行政厅要到企业单位进行具体协助，并将进度和不明确的问题及时告诉我们。

请各级商业行政厅立即转达到驻地各企业单位。

山东省商业厅财会处

便字第 342 号

各专、市、县商业局、省公司财会科：

我处“(63)商财字第 304 号”关于第三季度会计报表报送情况如提前做好年终决算准备工作的几点意见”一文第五条(4)项规定中无产可归的损失经请示商业厅因工作如下修订：

已销售商品由于压缩损失所形成的实际损失，如果有问题商品已经全部处理完毕，有向题库存商品科目已无余额时，此项损失亦放在有向题库存商品”科目下新设的“待推未核销损失”专户中，俟另行通知规定时再作处理。但已按山东省厅 63 年 6 月 18 日(63)商财字第 117 号规定，已纳入财务计划报经批准转入“经营损益”处理的，不再作调回。

1963 年 11 月 22 日

山东省商业厅

关于私方人员福利、医疗待过开支问题的通知

(63)商财字第 317 号

各市、专、县(市)商业局：

关于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私方人员福利、医疗待过开支问题的通知，我厅已于 8 月 19 日以(63)商财字第 237 号通知转发在案。现根据财政厅(63)财经制字第 1959 号来文作如下修改：

本人股金在两千元以下的私方人员，本人疾病治疗待过，都按照所在企业职工的待过办理。

147

2. 本人股金在两千元以下的私方人员病假期间工资待过，可根据生活困难情况或病假时间长短，按本人工资发给50—70%，不必按工会和总工会会员的标准计算；本人股金在两千元以上的公私合营企业私方人员病假期间工资，只要确有困难，也可参照上述支付办法办理。

凡过长期规定与本文有抵触者，应予以执行，一律以本文规定为准。

1963年 11月 23日

抄：(略)

山东省商业厅

转发省人委“关于加强样品管理的通知”

631商财字第336号

各专、市、县(市)商业局、各专业公司：

现将省人委“关于加强样品管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企业报送主管部门或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样品，均应取得双方实物收据。对于不能回送的样品作经营管理带处理；对于能够回送的样品作寄存外库处理，并及时与对方联系收回。

二、企业主管部门向企业索取的样品，应该指定专人负责。样品的收进和发运都要通过专人办理，并经常进行帐实核对，做到帐实相符。

三、企业主管部门对于不再退回原送验单位的样品，要妥善保管，过一个时期后报经企业领导人批准合理作价公开处理，作价在企业

收入，防止作低价格由少数人私分的现象。

以上各商埠局转知住地站原企业单位执行。

附件：如文

1963年12月7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加强样品管理的通知

(63)鲁财昂字1312号

各专署、各市、县(市)人民委员会，省直各企业主管部门：

最近在“五反”运动中，检查出一些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发生乱要乱送生产样品的现象，甚至有一个仿于了借机贪污占用，给国家财产造成不应有的损失。为了杜绝这种现象继续发生，今后对在企业生产样品的提送，特作以下规定：

一、凡企业生产的新产品和新恢复的老产品，在生产前需要报送样品的，应严格控制生产数量，以企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满足检验正常需要量为限度。属于生活用品的样品更要严格控制，严格防止借生产样品为名，扩大生产数量，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二、企业生产的样品，均应有帐记载。提送主管部门或其它检验机构检验的样品，应经企业总会计师或财务负责人批准后提送。所有提送的样品，应分别处理，属于品尝和试穿、试用的样品，经过品尝、试穿和试用，不能反物退回企业时，应由品尝或试穿、试用的单位开给反送企业证明，企业据此按样品的成本价格计入“企业管理费”；属于一般技术鉴定的样品，经鉴定后应如数收回。

149

三、企业主管部门或其它检验机构须经各该部门领导批准，出具正式手续后，始能向企业索取样品。检验以后能退回的退回，对于品管、试穿或试用不能退回的，应开给企业证明。严格禁止任何个人凭借职权乘隙向企业强行索取样品。过去索取的样品被私人占用的，应由个人计价归还。

四、在本文下达后，如再有以样品为名乱要乱送或假公济私者，一经发现除按另章作追回价款外，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纪律处分。

五、各部门、各地区接到本通知后，应对所属企业的样品管理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拟具样品管理办法，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下达执行。

1963年 11月19日

抄送：(略)